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制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微信号 xmf12013)

新民法谭

本报政法部主编 | 第 18 期 |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责编:崔以琳 视觉:窦云阳

A26

听信谗言让婚姻亮起红灯

A27

航空公司超售引发纠纷

今年1-10月,本市对12起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司法处理,70多人被依法追究环保刑事责任 ——

防治大气污染还需加大力度



立法议事厅

今年 1-10 月,本市对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1600 多件,处罚金额 8400 多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30%和 42%。截至 10 月,共有 12 起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司法处理,70 多人被依法追究环保刑事责任。

10 月 1 日起,《上海市发起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本市环保执法力度持续加大。

调整淘汰污染企业

能耗总量大、结构不合理,是本市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将中小锅炉和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作为主要抓手,计划明年进入收尾阶段。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调研显示,目前本市还存在一大批规模小、工艺落后、污染排放重、环保设施不全的企业,且存在于工业园区外,平时缺乏有效监管,甚至无证无照经营,亟待加大力度调整或淘汰。

目前,中小锅炉和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各区力度不一,进度差异较大,剩下不少难啃的“硬骨头”;此外,本市郊区和城乡结合部还有大量经营性燃煤茶水炉灶亟待整治。

同时,伴随建设中心向郊区转移,郊区大量工程开工建设,但由于未依法依规严格落实管理措施,工地现场和渣土运输、混凝土搅拌车管理不到位,扬尘问题突出,造成近年来部分区域扬尘量不降反升。

【措施】市环保局回应,源头预防是大气污染治理的根本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作出了专门规定,环保部门将就此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在能源管理方面,以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优化能源结构、取消分散燃煤为目标,强化节能提效,加快推广清洁能源,到 2015 年基本完成中小锅炉、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在产业结构方面,一方面,要制定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名录,滚动提高准入标准;另一方面,要求现有高污染企业强化主动淘汰机制,实行淘汰目录管理,每年制定淘汰计划,加强执法和政策推动,并通过排污收费调整、差别电价等政策措施,引逼结合,整体推进。

交通领域污染防治

在交通领域,船舶污染是本市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目前,进出上海港的船舶普遍排放强度高,但国家对船舶尚未像机动车污染治理那样制定明确的排放标准和油品

标准,而且在本市航行的船舶 90%以上船籍不在上海,治理缺乏抓手。

此外,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治理也遇到不少难点。本市尚有 80 万辆老旧车辆需要淘汰,由于这些老旧车辆多为非营运性私家车,实施强制淘汰缺乏法律支撑。

同时,市政建设、港口作业、机场作业、企业内部等大量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涉及部门众多,目前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措施】本市将加强机动车船污染治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实施柴油车和中型汽油车新国 V 标准,完成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任务。同时,要启动船舶污染治理,加强船舶油品的质量监控和船舶冒黑烟的执法监管,加快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同时,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申报制度,明确燃料要求,加强对非移动机械冒黑烟的执法监管。

“铁腕执法”发动社会参与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的调研还显示,基层环保部门普遍反映,区县环保执法力量严重不足,特别是郊区地域宽广,管理对象众多,但目前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车辆配备非常有限,不少违法排污行为难以及时发现和查处。

而且,一线执法部门平时需要投入大量精力用于处理信访投诉,真正从事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监管的力量严重不足。

【措施】来自市环保局的信息则显示,环保执法充分利用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赋予的新手段,铁腕执法。围绕锅炉窑炉冒黑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施工扬尘、机动车尾气排放等影响本市大气环境的重点领域,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典型案例曝光。

环保要提高基层一线执法监管能力,保障合理的人员配备和执法装备投入,提升执法人员的岗位技能,加强信息技术手段的运用,确保对重点污染源实现全方位、全时段的有效监管。

同时,更好发挥大气污染防治的社会参与,促进全社会共同治理。建立健全对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考核机制,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强化企业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法律责任追究,加快推进环境污染的第三方治理,促使排污企业加强内部管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更为重要的是,加大环境信息的公开力度,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本报记者 姚丽萍

避让逆行车摔伤索赔遭拒

交通肇事案当庭调解 法官助理“配角”也出彩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清静日恒 文汇报
新民晚报 联合主办

市民老王在骑助动车去超市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右腿骨折,为此,他将交通事故的肇事方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 20 余万元。近期,这起案件在上海二中院审理的当天,由年轻的法官助理奚懿当庭调解结案。

两车相撞谁来赔偿

这天中午,老王同往常一样骑助动车出行,他看到前方一辆小轿车停在非机动车道上,于是绕行。恰逢此时,一辆逆行的电动自行车迎面而来,老王为了避让,猛转方向,重重地摔倒在地。事故发生后,老王被送至医院手术治疗,并住院近 1 个月,支付医疗费 65000 余元。根据交警出具的事故认定书,逆行的电动车驾驶员李先生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小轿车的车主薛先生占用非机动车道乱停车应当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老王不负事故责任。

出院后,老王拿着事故认定书找李先生和薛先生赔偿,但遭到了拒绝。李先生坚持认为,老王是自己倒地的,与他无关,拒绝支付款项。而薛先生则认为,既然已经买了保险,就应当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老王应当去找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却认为,非医保的费用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应当由薛先生承担,也不同意支付。

又急又气的老王将李先生、薛先生和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法院一审判决由李先生赔偿 4 万元、保险公司赔偿 13 万余元,薛先

生赔偿保险范围外的鉴定费、律师等 2000 余元。判决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认为对于非医保部分的费用根据商业保险的条款应当由薛先生自己承担,要求改判这部分款项由薛先生赔偿。

收到二中院传票的那天,保险公司的代理律师接到了法官助理奚懿的电话,电话中,法官助理与她核对二审的代理权限、上诉中有没有新证据以及调解意向等等;而薛先生也在开庭前接到了法官助理的电话,叮嘱他开庭时需要携带的相关资料。

庭后调解当天解决

审理中,保险公司和薛先生围绕着商业保险中对非医保费用不予赔偿的约定是否是格式条款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双方各不相让。

庭后,法官助理奚懿组织保险公司和薛先生进行调解。作为民商法专业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奚懿充分发挥了他的专业功底,指出保险公司对于非医保不予赔偿部分的免责规定,没有尽到必要的“提示注意”及“明确说明”义务。而对于薛先生,奚懿则充分发挥他的耐心,指出了薛先生在订立保险合同中的疏忽。最终,各方当事人在庭后签署了调解协议。市民老王对当天就得到解决的结果很满意。

据悉,今年 9 月初,上海二中院的首批法官助理正式任命并上岗,32 岁的奚懿也是首批 28 名法官助理中的一名。类似本文中的案情和调解场景,在法院几乎每天都会遇到,而年轻的法官助理们协助着法官解决了大量的事务性工作,审判效率得到了提升。而他们也在辅助性工作中,积累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通讯员 王伟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学长”借手机有去无回

潘某行骗获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路上遇到搭讪的同学要注意了,这些套近乎的人可能背后有着不可告人的秘密。在徐汇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一个“搭讪者”竟然可以冒充沪上不同学校的学生而天衣无缝,着实让人防不胜防。而他真正的目的,则是这些学生手中的 iPhone 手机……

“请你帮我证明今天没逃课”

小成是徐汇某职高的学生。今年3月份的一天,小成放学回家,一个看似学生模样的男子拦住了他。“你是哪个学校的?”男子见面就问。小成回答了之后,这个男子马上说:“我也是这个学校的。”男子声称自己是小成学校高复班的同学,绰号叫“坦克”。小成在学校里听说过这个绰号叫“坦克”的人,印象中是个小流氓,但是从没见过。小成心里有些害怕。

没过一会儿,“坦克”便提出要小成帮忙。“坦克”让小成陪他到女友的母亲那里给他作证,证明他今天没有逃课。小成答应了。于是小成便被“坦克”带到了附近一个小区里。在一幢居民楼前,“坦克”称先打个电话给女朋友,并说自己手机停机了,要借小成的手机打。

小成随即将手机给了他。手机到手之后,“坦克”又称自己要到小区保安那边说点事,让小成先在这边等一等,并且以怕手机自动锁屏为由问小成索要到了手机的密码。小成等了几分钟后觉得不对,立即到小区门卫保安处,但为时已晚,“坦克”早已离开了小区。

事后,小成到学校询问,才发现这个“坦克”并非学校里的“坦克”……

“我把女朋友手机弄坏了”

小李在黄浦区某中学就读高中。今年3月的某天下午,小李在人民广场地铁站换乘8号线。她刚乘上8号线,一名青年男子就过去和她搭讪。“你是不是xx中学的?”看到眼前这

名大概20岁左右的男生问自己的学校,毫无防范意识的小李马上点头回答“是的”。

男生说自己也是这个中学的,叫王辉。王辉问小李是否认识高三的男生王某、女生余某,恰巧小李认识。王辉说王某的篮球打得很好,小李也知道此事。短短几分钟的聊天,小李认为王辉确实就是自己的学长。

到了老西门站,小李和王辉一起下了车。在地铁大厅,王辉提出让小李帮个忙,让小李跟他一起去找他女朋友,证明他一直在上学,没有逃课。在路上走的时候,他又说自己将女朋友的手机弄丢了,女友的父母要找他。王辉提出要借小李的手机用一下,假装是买来赔给女友的,让女友的父母看一下。

王辉带着小李走到了桃源路某小区,小李便将手机给了他。王辉对她说,小区的那个保安就是自己的父亲,自己先去说几句话。

等小李回过神,王辉已经不见了。再问保安,保安根本就不认识刚才的男子……

化名男子已经31岁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这名多次化名的男子是潘某,已经31岁,并因盗窃、诈骗等有多次前科劣迹。在今年3月到8月的5个月间,潘某冒充不同学校学生盗走了5名学生的 iPhone 手机,共计价值 1.3 万余元。潘某到案后坦言,自己事先了解了部分学校的人和事,然后冒充学长,通过自己掌握的情况来博取其信任。潘某长相年轻,再加上穿着学生的装束,几名受害者都不约而同地认为他最多只有二十出头。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潘某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其累累犯,法院最终判决其有期徒刑 1 年 8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通讯员 马超 强明

本报记者 袁玮